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非公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

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

##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机制，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顺序的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 六、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机制，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顺序的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朝军



武建东



蔡建

二〇一六年八月 9 日